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6 年 3 月 14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董事和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独立董事共 6 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会议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正式批复同意后，方可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履行河南省国资委相关批复程序，截止当日，尚未取得正式书面批文。公司控股股东正在抓紧落实，争取近日取得批复文件。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将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到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期不变，仍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